发改委：大力推广新能源车 逐步取消新能源车购买限制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共同印发《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》通知。《方案》提出，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。

《方案》要求，
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，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，推动落实免限行、路权等支持政策，加强充换电、新型储能、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。
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，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。
深
入开
展新能源
汽车下乡活动，鼓
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
行需要、质优价廉、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
，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
。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、小型化、低排放乘用车。
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，提高城市公交、出租（含网约车）、环卫、城市物流配送、邮政快递、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。
深入开展公交都市建设，打造高效衔接、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、轨道交通出行占比。鼓励建设行人友好型城市，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。鼓励共享单车规范发展。

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。
推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，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

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服务，推动消费金融公司绿色业务发展，为生产、销售、购买绿色低碳产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，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。稳步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，鼓励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，更好地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提供服务支持。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消费相关基金。**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**，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7892.html